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142,131,569元，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22.7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23,350,643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60,874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100,197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797,921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7分(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05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42,131,569	115,783,107
銷售成本		(118,780,926)	(91,722,233)
毛利		23,350,643	24,060,874
其他收入減其他開支		46,901	223,5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95,702)	(10,900,928)
研發及行政開支		(9,961,214)	(9,802,257)
融資成本		(1,829,940)	(1,559,264)
除稅前溢利		1,210,688	2,021,981
所得稅	3	-	(382,2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1,210,688	1,639,770
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		1,100,197	797,921
少數股東權益		110,491	841,849
		1,100,197	797,92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4	0.077分	0.056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5,604,554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以及本集團重續或更替其到期銀行融資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肥料產品以及醫療保健產品。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肥料產品	123,763,431	84,773,061
健康食品	18,368,138	31,010,046
	142,131,569	115,783,107

3.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可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例繼續享有優惠稅率，並根據國務院規例於五年過渡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逐漸按新稅率繳稅。因此，本公司及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4%)。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一年：15%)。

由於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一年：15%)。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無	無
其他司法權區	-	38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之香港利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國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人民幣382,211元)。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11	2,022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3	506
稅率差額	(199)	(330)
免稅期之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之影響	(104)	206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
期內稅項開支	-	382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1,100,197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人民幣797,921元)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2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1,420,000,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無)。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金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結餘	142,000,000	142,000,000	75,816,410	75,816,410	(66,704,751)	(80,812,243)	2,541,404	2,541,404	2,385,483	1,515,000	156,038,546	141,060,5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	-	-	-	1,100,197	797,921	-	-	-	-	1,100,197	797,921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000,000	142,000,000	75,816,410	75,816,410	(65,604,554)	(80,014,322)	2,541,404	2,541,404	2,385,483	1,515,000	157,138,743	141,858,4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目前涉及兩大行業領域：一是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蔬果等農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二是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的多系列健康食品，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

自進入二零一二年以來，從農業氣象影響因素上看，中國大部分農區氣溫較常年同期偏低。另外，北方農區降水偏少，而南方農區低溫陰雨雪天氣偏多，雲南和四川部分地區出現輕至中度乾旱，從而導致相應農作物生長緩慢，對化肥市場需求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年初複合肥市場基本延續去年年末的低迷走勢，進入到三月份後，隨著春季用肥期的到來，複合肥市場逐步走好。

另外，近年來，數量龐大的肥胖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各種「富營養病」，以及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亞健康現象，嚴重威脅著人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質量，人們逐步認識到保持健康的最佳方式是科學化的生活方式和健康飲食，這就為健康食品的發展帶來無限的生命力。由於健康食品產業市場前景好、利潤空間大，許多大型食品企業也開始紛紛向健康食品產業進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總營業額人民幣142,131,569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2.7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83,107元)，其中：本集團實現複合肥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123,763,431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5.9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73,061元)；本集團實現健康食品營業額為人民幣18,368,138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40.7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10,046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23,350,643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9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60,874元)；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16.4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20.78%)，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而令生產成本有所提高。

本集團管理層在產品生產成本明顯增高的情況下，積極合理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00,197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7.8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921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7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56分。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中央正式對外發佈二零一二年中央1號文件，文件將發展農業科技擺在了更加突出位置。這是新世紀以來指導「三農」工作的第九個一號文件，中央連續九年將「三農」工作擺在突出位置，背後折射出了涉農產業巨大的發展機遇。為推進現代農業建設，中央財政採取措施落實支持糧食生產重大政策，化肥作為重要農資生產資料，被列為國家重點鼓勵和發展的產業。從整體上來看，國家出台的一系列相關政策如優惠電價、優惠天然氣價、限制煤價上限、化肥運輸價格優惠等政策都圍繞著促進化肥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確定把安全、優質、營養、健康、方便作為發展方向，強化全產業鏈質量安全管理，提高食品質量，確保食品安全。《規劃》作為「十二五」時期全國食品工業發展的指導性文件，將「營養與保健食品製造業」首次被列為我國重點發展的行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健康食品行業將呈現出巨大的市場和發展空間。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春生先生	-	2,415,000 (附註1)	180,000,000 (附註2)	-	182,415,000	12.85%

附註1：張春生先生因彼之妻子金玲H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被視為擁有2,415,000股H股股份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而張春生先生為翔永投資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	14.08%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2.68%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1.97%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8.45%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配售

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

配售價將由配售協議訂約方協議釐定，且不得(除訂約方另行協議者外)：

(1)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15%：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之H股收市價；及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2) 低於H股面值。

(3)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議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帳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 (1)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 (2) 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
- (3)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
- (4)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提供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抵押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概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核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聯繫，另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效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曹凱教授，其中關彤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或僱員或其他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人士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購股權。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制訂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程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曹凱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內。